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度4所学校食堂食材联合招标食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4月30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JHFSCG-2024GK-001

项目名称：2024年度4所学校食堂食材联合招标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预算金额（元）：2034万元

最高限价（元）：2033.994027万元

采购需求：

包一粮油类：314.02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包二牛羊肉：376.49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包三鸡肉，鸭肉，鹅肉，大肉：462.31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包四鱼肉：106.24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包五蛋类：15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包六蔬菜类、水果类：29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包七副食类，调料类：227.131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包八馐：98.77362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开标代表是法人的只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开标代表不是法人的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授权委托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三个网站截图：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是否全面面向中小企业：是。

2.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否

相关标准按以下文件执行：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注：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

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2.2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2.3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3. 特殊资质要求：投标人为生产商的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4月10日至2024年4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4月30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应于2024年4月30日11:00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 4 月30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日历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响应文件电子标书；

2. 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 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95763；

3. 投标人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投标人在开标前 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电子标书的 CA 锁 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 同一个 CA。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和田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和田地区玉龙喀什镇京怀大道
联系方式：176090393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和田建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市玉都国际广场玉座9F
项目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19990439097



